

#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社会科学院 文件

渝科协发〔2017〕132号



## 关于做好 2017 年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宣讲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各科研院所，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根据《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 2017 年工作要点》（附件 4）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巩固扩大全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成果，按照“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目标要求，现就做好 2017 年全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以下简称“宣讲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真组织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

（一）认真谋划，强化保障。

要结合实际，深入研究建立完善开展宣讲教育工作的长效机

制，建立完善宣讲教育专家团队、落实宣讲教育的资金和条件保障，做好本单位宣讲教育工作的总体谋划和组织落实，认真总结十八大以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形成的典型经验。

### （二）扩大覆盖，抓好实施。

要将宣讲教育对象由研究生新生拓展到全体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新上岗的研究生导师、新入职的教师和青年科技工作者，及时组织开展宣讲教育活动。与此同时，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要利用换届大会、学术年会等会员比较集中的活动或会议，广泛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推动集中宣讲教育与经常性教育相结合，扩大活动覆盖面，增加受众人群。

### （三）建立机制，强化评价。

要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纳入教师、科研人员职业培训、考核体系，建立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评价体系等，使宣讲教育融入本单位的科技创新、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之中。

### （四）突出重点，问题导向。

要将《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各类宣讲教育活动，进一步发挥集中撤稿事件等反面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制，推动教育与制度建设、监督和惩处相结合。

## 二、积极组织参加全市集中宣讲教育报告会

组织开展全市集中宣讲教育报告会是每年的一项重点工作。

2017年全市集中宣讲教育报告会拟于10月中旬在重庆科技学院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届时,拟请2名知名院士、专家作报告,并组织市内各高校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新上岗的研究生导师、新入职教师和青年科技工作者等1000余人到主会场聆听报告。

### **三、认真总结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工作**

为掌握全市宣讲教育工作的工作情况,进一步总结经验,推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于2017年11月底召开全市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座谈会。请各高校、科研院所和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提前开展工作总结,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 **四、积极申报宣讲教育重点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宣讲教育工作有序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合各单位工作情况,对部分高校、科研院所和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开展的有特色、有规模、有成效的重点宣讲教育活动予以资助。

### **五、其他要求**

(一)请各单位对2017年宣讲教育工作进行认真策划,并于9月20日前将本单位宣讲教育工作方案报市宣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方案,择优资助部分重点活动。同时,请各单位于11月20日前将本年度宣讲教育工作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2、3)报市宣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请各单位加强对宣讲教育活动的宣传,特别要加大对重点活动的宣传,形成经常性的宣传工作机制,树立宣讲教育品

牌，进一步扩大宣讲教育工作的社会影响。

（三）鉴于部分单位负责宣讲教育工作有人员调整的情况，请各单位将宣讲教育工作的牵头部门及相关人员联系方式（附件1）于9月2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市宣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便于日常工作联系。

市宣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市科协宣传部 王绍伟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3号科协大厦1710房间

联系电话：63316187

电子邮箱：517242418@qq.com

邮政编码：400013

附件：1.全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联系表

2.2017年重庆市宣讲教育工作统计表

3.2017年重庆市宣讲教育活动汇总表

4.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2017年工作要点



附件 1

## 全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联系表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分管领导				
牵头处（部）室				
处（部）室负责人				
工作联系人				
电子邮箱				

注：本表格电子版请上重庆科协网（<http://www.cqast.cn>）“通知公告”栏内下载。

附件 2

## 2017 年重庆市宣讲教育工作统计表

填表时间：

高校、科研院所 名称	参加人数					活动场次		
	总数	研究生	本科生	青年教师	青年科技工作者	总数	面向研究生、 本科生	面向青年教师、 青年科技工作者

说明：1. “参加人数”应统计人数，非人次；  
2. 请在表头处加盖公章。

附件 3

## 2017 年重庆市宣讲教育活动汇总表

填表时间：

单位名称	宣讲教育的主要形式	开展时间	宣讲专家姓名（宣讲题目）	参加人数	

- 说明：1.本表的行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请将各单位开展的集中宣讲教育填在表格的最前面；  
3.请在表头处加盖公章。

## 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科技三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撤稿事件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按照“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的目标要求，巩固已有成果，着力构建宣讲教育工作长效机制，着力提高宣讲教育工作实效性，优化学术环境，弘扬科学道德，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诚实守信的氛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一、加强统筹谋划，完善工作机制，着力增强工作合力

1. 发挥全国科学道德宣讲教育领导小组作用，调整完善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加强顶层设计，认真总结十八大以来宣讲教育工作成绩，研究制定工作要点，指导各成员单位将科学道德宣讲教育工作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推进宣讲教育工作再上新水平。

2. 指导督促各省（区、市）科学道德宣讲教育领导小组认真落实“五个一”工作要求，使“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的目标要求精准落地落实。即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工作会，研

究谋划本地区科学道德宣讲教育工作，落实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每年召开一次本地区宣讲教育工作座谈会，指导、部署本地区高校、学会和科研院所认真开展科学道德宣讲教育工作；至少举办一场省级集中宣讲教育报告会，积极营造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良好舆论氛围，传递正能量；组建一支科学道德宣讲教育专家团队，充分发挥专家言传身教作用，开展巡回宣讲教育报告活动；推动本地区高校建立一批科学道德教育示范课程，将科学道德宣讲教育纳入学生培养考核环节。

3. 指导督促高校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精神，推进高校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将科学道德诚信教育纳入新生入学第一课。督促高校认真落实《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要求，建设集宣传、教育、防范、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风建设体系。指导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进一步完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领导机构，建立学术道德委员会等内设机构，健全科研诚信制度规范。

4. 发布《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出版《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第二版）。

## **二、创新教育形式，严格督促落实，着力拓展有效覆盖**

5. 继续举办 2017 年首都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督促各省（区、市）认真开展省级科学道德集中宣讲教

育活动，将《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各类宣讲教育活动，进一步发挥集中撤稿事件等反面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

6. 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学生社团等组织作用，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学道德宣讲教育活动，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7. 督促高校、科研院所及附属机构加强科学道德宣讲教育研究和工作部署，将科学道德宣讲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培训体系，面向科研人员特别是新入职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道德宣讲教育。

8. 推进学会加强本学科领域科学道德规范建设，完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建立会员学术诚信档案，充分发挥人才优势和自律功能，积极组织院士专家深入会员单位广泛开展科学道德宣讲教育活动，在学术年会中开展科学道德主题教育活动。

9. 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科研不端行为典型案例通报为契机，加强对项目主持人、申请人和参与人以及项目评审专家的科学道德教育。高度关注两院院士增选工作中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10. 注重发挥黄大年等优秀科学家先进事迹的正面激励作用，加大对“学术优异、学风优良、品德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学生代表的评选、表彰，广泛宣传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带动广大青年学生和科技工作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鼓励各单位建立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主题教育网站或网页，利用校园网、微信群、QQ群、社交网站、校园电视广播等媒体平台，积极推动互联网成为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的重要手段和阵地。

### **三、强化队伍保障，推进课程建设，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12. 完善全国、省、校三级宣讲教育专家队伍建设，发挥高校在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中的主体作用，积极动员鼓励治学严谨、深受学生喜爱的一线教师、学科带头人、辅导员老师等加入科学道德宣讲专家队伍。建立完善宣讲专家日常沟通交流和作用发挥机制。

13. 举办2017年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专题研究班，不断提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科学道德宣讲教育具体承担部门负责同志的工作水平和能力。

14. 举办面向研究生导师群体的专题培训班，进一步发挥导师的教育引导作用，指导高校和科研院所进一步强化导师对学生科学道德教育的责任意识，强调导师是学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将学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情况纳入导师考核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教育监督。

15. 指导高校推进科学道德诚信教育课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单独开设科学道德、科研诚信、科学规范、科学方法、职业伦理等相关课程，推进科学道德诚信教育教材读本建设。条件不成熟的高校可积极推动将科学道德、科研诚信、职业伦理等内容纳入专业导论课和专业课，也可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